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：吴堡县第五幼儿园的（项目名称）：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基础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吴堡县第五幼儿园基础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安诺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80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诺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